

化学化工学院文件

东大化院政字 [2023]4 号

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绩效考核、认定

处罚与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促进实验室安全管理和规范标准的实施，及时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3]5号）的相关要求，特制定《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绩效考核、认定与处罚办法》。

一、适用对象

化学化工学院所有公共实验室和科研实验室的安全负责人，实验室实际使用人员以及指导教师。

先以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进行安全考核结果汇总，再对实验室实际使用人员以及指导教师进行绩效考核与问责追责。

二、安全工作考核范围与安全风险等级

实验室安全工作考核范围包括：实验场所、安全设施与个人防护、用电用水基础安全、化学安全、实验气体管理、化学废弃物处置、特种设备与常规冷热设备等。

安全风险等级分别对应为：高风险等级、中等风险等级、低风险

等级。安全风险等级的评定权和解释权归化学化工学院安全工作管理小组。

三、安全工作考核结果认定

学校定期安全检查、每日视频监控巡查、学院例行检查的结果将由学院安全工作管理小组视实际情况进行安全风险等级认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对认定结果进行讨论后，在学院内公示。

四、安全工作处罚与问责追责

如下条款中需要扣减教师年底绩效分数的，仅从个人科研绩效分数中扣减，教学绩效分数不受影响。对于个人科研绩效分数小于等于安全处罚需扣减分数的，直至个人科研绩效分数全部扣完截止，不累计到次年。每学年各实验室可免除的实验室安全考核积分为 12 分，超出 12 分部分计为不可免除的实验室安全考核积分。

1、对于低风险等级的安全问题，学院将向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发出整改通知，并限期在一个月内（自查出问题当日算起一个月内）进行整改；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应主动联系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在整改截止日期之前进行复查；复查合格后，向学院提交书面整改报告，由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并备案，扣除 1 分实验室安全考核积分。

2、对于中风险等级的安全问题，学院将向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发出整改通知，并限期在一个月内（自查出问题当日算起一个月内）进行整改；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应主动联系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在整改截止日期之前进行复查；复查合格后，向学院提交书面整改报告，由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并备案，扣除 3 分实验室安全考核积分。

3、对于高风险等级的安全问题，学院将向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发出整改通知，并限期在一个月内（自查出问题当日算起一个月内）进行整改，并组织实验室工作人员重新开展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应主动联系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在整改截止日期之前进行复查；复查合格后，向学院提交书面整改报告，由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并备案，扣除 12 分实验室安全考核积分。

4、每年年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根据备案的书面整改报告核算各实验室的安全考核积分，按照“ $20 \text{ 分} \times \text{不可免除的实验室安全考核积分}$ ”标准对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实际使用教师或实验员的科研绩效总分进行叠加扣减。学院将根据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实际开展情况，评选出 10 间年度文明实验室，并以年终绩效形式奖励实验室安全责任人。

5、在整改期限内拒不完成整改者或整改不合格的安全责任人或实际使用人是教学科研岗或专职科研岗的，将缩减其下一年度 1 名研究生招生指标。

6、如若发生了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将接受学校相关部门和校外安全主管部门的问责与追责。除此之外，学院将根据具体情节轻重进行年底绩效扣减，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后，在学院内公示。情节严重者，暂停招生资格一年。

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起执行。最终解释权归化学化工学院。

化学化工学院

2023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化学化工学院安全风险分级

序号	检查项目	风险级别		
		低风险	中风险	高风险
1	定期开展安全培训，严格落实准入制度，且动态更新《东南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信息清单》			✓
2	科研项目立项时必须提供《科研项目风险评估报告》			✓
3	实验室严禁采购、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以及民用爆炸品			✓
4	涉及危险源（压力容器、高低温设备、高转速设备）的实验场所，应有明确的警示标识		✓	
5	实验室消防通道畅通	✓	严重堵塞	
6	采用管道供气的实验室，输气管道及阀门无漏气现象，供气管道无破损。阀门定期检修，及时更换		惰性气体	可燃性气体
7	供气管道有名称和气体流向标识	✓		
8	实验室不存放和烧煮食物、饮食，禁止吸烟。学生学习区与实验区域合理布局	✓		
9	实验室应配备合适的灭火设备，灭火器种类配置正确，且在有效期内（压力指针位置正常等），安全销（拉针）正常，瓶身无腐蚀	✓		

10	定期对应急喷淋与洗眼装置进行维护，经常擦拭洗眼喷头，无锈水脏水，有检查记录（每月启动一次阀门，时刻保证管内流水畅通）	✓		
11	通风柜配置合理、使用正常、操作合规	✓		
12	实验室电容量、插头插座与用电设备功率需匹配，不得私自改装		✓	
13	严禁在实验室内给电瓶车充电			✓
14	不私自乱拉乱接电线电缆，禁止多个接线板串接供电，接线板不宜直接置于地面		✓	
15	禁止使用老化的线缆、花线、木质配电板、有破损的接线板，电线接头绝缘可靠，无裸露连接线，穿越通道的线缆应有盖板或护套，不使用老国标接线板		✓	
16	配电箱前不应有物品遮挡并便于操作，周围不应放置烘箱、电炉、易燃易爆气瓶、废液桶等	✓		
17	试剂柜中不能有电源插座或接线板		✓	
18	化学品有序分类存放，固体液体不混乱放置，互为禁忌的化学品不得混放，试剂不得叠放	✓		
19	有机溶剂储存区应远离热源和火源		✓	
20	实验台架无挡板不得存放化学试剂	✓		

21	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应超过 50 公升或 50 千克。如有确切需求，需要向学院申请报备，并做好储存管理工作。		✓	
22	化学品标签应显著、完整、清晰	✓		
23	易制爆、易制毒化学品存量及储存场所合规、双人双锁保管		✓	
24	易制爆、易制毒化学品台账记录规范		✓	
25	气体钢瓶存放点须通风、远离热源、避免暴晒，气瓶应合理固定		✓	
26	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钢瓶不得混放		✓	
27	涉及有毒、可燃气体的场所，配有通风设施和相应的气体监测和报警装置等，张贴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		✓	
28	实验室应设立化学废弃物暂存区，暂存区应有警示标识并有防遗洒、防渗漏设施或措施。暂存区应远离火源、热源和不相容物质	✓		
29	实验室内化学废弃物以及报废仪器应当及时进行清理处置，不得长期堆放。	✓		
30	不使用破损量筒、试管、移液管等玻璃器皿	✓		
31	使用烘箱完毕，确认其冷却至安全温度后方能离开。使用加热设备时吗，温度较高的实验需要有人值守或有实时监控措施。		✓	
32	符合《特种设备目录》要求的设备须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33	实验室环境整洁有序		✓	
34	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须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周边醒目位置张贴有高温警示标识，并有必要的防护措施，张贴有安全操作规程、警示标识	✓		